

方望溪文鈔目次

周公論

方正學論

原人上

原過

書高素侯先生手札二則

書楊維斗先生傳後

書熊氏家傳後

讀古文尙書書後

書儒林傳後

書太史公自序後

跋石齋黃公手札

嚴鎮曹氏女婦貞烈傳序

贈淳安方丈輞序

與孫以甯書

答某公書

與王崑繩書

灌嬰論

于忠肅論

原人下

轅馬說

書孫文正傳後

書潘允慎家傳後

書王氏三烈女傳後

書儒林傳後

書淮陰侯列傳後

又書太史公自序後

熊偕呂遺文序

送余西麓序

送李雨倉序

與李剛主書

與某書

與韓慕廬學士書

力望溪文鈔 目次

孫徵君傳

重建陽明祠堂記

遊潭柘記

記姜西暎遺言

高陽孫文正公逸事

逆旅小子

鮑氏女求壙銘

王生墓誌銘

蔣母七十壽序

亡妻蔡氏哀辭

先母行略

遊豐臺記

遊雁蕩記

左忠毅公逸事

石齋黃公逸事

萬季野墓表

李剛主墓誌銘

兄伯川墓誌銘

余石民哀辭

祭顧書宜先生文

方望溪文鈔

周公論

劉子古塘問於余曰：周公不以東征屬二公，而親加刃於管叔，何也？余曰：是乃所以爲周公也。明知管叔之當誅，而假手於二公，是飾於外以避其名也。觀後世亂臣賊子，必假手於他人，或賣而誅之，以塞衆口，則周公之純乎天理可看矣。蓋天理不可以爲僞，且以昭萬世之人紀，使知大義滅親，雖弟可加刃於其兄。又以明居位而不能討亂，則與之同罪。孔子作春秋於隱之大夫，而臣於桓、桓之大夫而死於莊、閔之世者，皆不書其卒，以云皆有可誅之罪也。然觀「鷦鷯」之詩，早已歎「育子之閔斯」，則終公之身，長隱痛乎文考文母之恩勤，而怒然無以自解。蓋討賊之義，與哀兄之仁，固並行而不相悖也。古塘復問曰：以周公之聖，暴師三年，而僅乃克奄，何也？曰：此時也，勢也。武王徵九牧之君，登幽、阜以望商邑，已憂未定天保，而夜不能寐。及三叔流言，武庚誕紀其序，凡差行暴德，逸德之人，皆乘時而思逞。雖有善類，亦追念殷先王之舊德，而不能忘。當是時，非大勦以威，不能革也。故滅國至於五十之多，非誠服其心，不能久而安也。故「破斧缺斨」之後，「袞衣繡裳」，駐大師於徐、袁之間，俾東夏無搖心。然後徐察其鄉順者而教告之，取其不迪者而戰要囚之。周防如咒虎，撫育如嬰兒，至班師之日，東人以公歸，不復爲悲，則奄雖屈強，無與同惡矣。故討其君而罰不及民，分其族姓以隸兄弟之邦，遷其尤桀黠者於新邑，而身拊循焉，所以久安而無後患也。匪特此也，形勝者守國之末務，而聖人亦不廢。當武王克商之初，卽定周居於洛邑，周召卒營之，以爲蒐狩會同之地。良以雍州雖固，而遠於東夏，難以臨制諸侯。故宅土中，陳杞許蔡，圍其南，虞虢韓魏晉燕國其北，齊魯國其東，宋衛夾河而居。非王室之周親，卽三恪大嶽之裔，胄開國之股肱。蓋

懲於鬼方之叛，殺萊夷之爭，齊而早爲盤石苞桑之固也。故周之衰，卒賴四方諸侯，艱難守禦，以延其主之虛名者，垂六百年。蓋時勢不可以私智矯，形勝不必以武力爭。惟聖人能以道揆而不失其時，義以安宗社，以奠生民，則仍天理所運用也。古語曰：「旨哉，由前之說，則知聖人一循乎天理，而無不可處之事。」變由後之說，則知聖人深察乎世變，而所以御之者，仍不越於道揆。前世之尚論者，未嘗及此。後之君子，宜有聞焉。退而正於吾兄百川，亦曰：「然，乃敍而錄之。」

灌嬰論

漢之再世，諸呂作難，定天下安劉氏者，嬰也。而議者推功於平勃，誤矣。平爲丞相，聽邪謀以南北軍，屬產祿，使勃有將之名，而無其實，久矣。一旦變起倉卒，而勃不得入於軍，則平已智盡而能索矣。鄉使給說不行，矯節而謀洩，平勃有相牽而就縛耳。如產祿何？前古用此以敗國殄身者衆矣。平勃之事委而集，則嬰爲之權藉也。呂氏雖三王，懸國千里外，無一夫之援。而諸侯合從四鄉，空國兵以授嬰，當是時，呂氏所恃者嬰耳。而嬰頓兵滎陽，與諸侯連和以待其變，是猶孤豚局於圍檻，而虎扼其外也。呂氏心孤，故鄭寄之謀得入，而公卿吏士曉然知產祿之將傾，同心於踏之。故矯節閉殿，莫敢齟齬，以生得失。譬之於射，勃矢而嬰弦機也。鄉使呂祿自出以當齊楚，而產衆將南北軍以自定，或不足以倡亂，賊諸大臣有餘力矣。呂氏本謀欲待嬰與齊合兵而後發，故雖聽鄭寄之言，尙猶豫未有所決也。及賈壽自齊來，知嬰謀，然後以印屬典客。蓋自知無以待嬰，而欲改圖以緩死，故得因其瑕釐而乘之。由是觀之，定天下安劉氏者，嬰也，審矣。其推功於平勃，誤也。抑吾有感焉：三代以下，漢治爲近古。其大臣謀國若家人然，嬰之功雖掩於平勃，受封猶次之。至平陽侯，富貴發產祿，以關平勃，折其機牙，功不在嬰下。及事平以不與誅諸呂奪官而無一言以自列，嗚呼！傳其軍與，庫富，賢人也。其相宋也，以不共飲難之謀生。豈人心

之變隨世以隆而終不可返於古邪抑上所以導之者異邪此有國家者所宜長慮也。

方正學論

道之不聞與相知其大體而察之未精操之未熟其遇死生患難之交未有不震於卒然而失其常度者也。若正學方公之事吾惑焉。國破君亡縮劍自裁以無辱可也。即不幸爲遷者得閉口絕脰不食而死可也。何故咕咕於口舌之間以致沈先人之宗而枉及十族哉。至燕王以周公自比使聖賢之徒當此必將曰王能爲周公是某之上願也。即不能一姓繼統與仇敵相兼者異。王能卵翼吾君之子而比于諸孫則海內悅服而高皇帝之靈實嘉賴之計不出此而以輔其子爲言是置其君之子於鼎俎之上也。燕王以盜賊之心百戰而得天下公誠望其取諸其懷而與之乎。故公之任剛而自謂不屈者以聖賢之道衡之正所謂震於卒然而失其常度耳。抑公之事失於終而始猶無病也。方晉之亡中原裂於劉石劉廣武即能建國北蕃以奉晉朔不過與張段慕容等於晉毫無加損而崎嶇暴人之間復諫造怨陷二親於死亡此於道概乎其未有聞而稱之者無異議甚矣其惑也。夫廣武豈以是爲利正學豈以是爲名者哉。而殺身不足以成仁此君子之篤行所以必先之學問思辨也。然則爲廣武者宜奈何不能間歸於晉則負耒耜而耕於野庶幾身可全而親可保也。

于忠肅論

孔子曰「可與立未可與權」易之道正或有過而中則無之中非權不得而遭事之變則尤難。明景泰中于忠肅公不爭易儲爲之解者曰公陰爭之而不敢暴也。或曰景泰有定國之功有天下者宜其子孫是皆未得公之心也。宋太宗挾傳子之私而光美德昭不得良死。季桓子有疾命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

則肥也可。桓子卒，康子卽位。既葬，康子在朝，南氏生男，正當載以如朝。曰：夫子有遺言，南氏生男，則以告於君，大夫而立之。康子請退，公使共劉視之，則或殺之矣。方景泰帝決志易儲，爭者雖盈廷不足忌，而公則其身之所由以立也。勳在社稷，中外之人心繫焉。公有言，則心孤而慮變矣。帝之度量固必遠過宋太宗，而威權則十百於康子，是乃公之所心悸也。南城高樹之伐，殆哉岌岌乎，而敢輕試哉。魯昭公之出也，叔孫婁自祈死而不誅其司馬，禮戾先儒病焉。不知婁之心亦猶是也。春秋時強家脅權而相滅者，無國無之。季氏之愚稔矣，其不動於惡以國制於已，而昭公在外，爲不足忌耳。若諸誅讒戾，則季氏之慮變矣。非獨叔孫氏之憂，吾恐圉人箠卜之賊復興，而公衍公爲不得安於魯也。爲叔孫計，必力能誅季氏，定昭公，而後可加刃於讒戾。故不得已而以死自明，此叔孫之明於權也。吾因正常而得于公之義，又因于公而得叔孫婁之心，故並論之，使遭變而處中者有以權焉。

原人上

公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董子曰：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非於聖人，賢人微之，於塗之人微之也。非於塗之人微之，於至愚極惡之人微之也。何以謂聖人賢人爲人子，而能盡其道於親也？爲人臣，而能盡其道於君也？而比俗之人，徇妻子，則能竭其力，縱嗜欲，則能致其身。此塗之人，能爲堯舜之驗也。婦人之淫，男子之方竊，非失其本心者，莫肯爲也。而有或訐之，則作於色，怒於言，故禽獸之一其性，有人所不及者矣。而偏且塞者不移也。人之失其性，有禽獸之不若者矣，而正且通者具在也。宋元兇劬之誅也，謂臧質曰：「覆載所不容，丈人何爲見哭？」唐柳燦臨刑自誓曰：「負國賊，死其宜矣。」由是觀之，劬之爲子，燦之爲臣，未嘗不明於父子君臣之道也。惟知之而動於惡，故人之罪，視禽獸爲有加。惟動於惡而猶知之，故人之性，視禽獸爲可反。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痛者言乎。非明於天性，豈能自反於人道哉？

原人下

自黃帝堯舜至周之中葉，僅二千年，其民繁祉老壽，恆數百年不見兵革。雖更姓易代而禍不延於民，降及春秋，齊魯大亂，尚賴先王之道澤以相維持，會盟討伐，徵辭執禮，且其時戰必以車而長兵，不過弓矢，所謂敗績，師徒奔潰而已。其俘獲至千百人，則傳必特書以爲大誥焉。自戰國至元明，亦二千年，無數十年而無小變，百年二百年而不馴至於大亂者，兵禍之連，動數百年，殺人之多，每數十百萬，歷稽前史所載，民數或十而遺其四三焉，或十而遺其一二焉。何天之甚愛前古之民，而大不念後世之民也。傳曰：「大之於天也，以道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也。」三代以前，教化行而民生厚，舍刑戮放流之民，皆不遠於人道者也。是天地之心之所寄，五行之秀之所鍾，而可多殺哉。人道之失，自戰國始。當其時，篡弑之人，列爲侯王，暴詐之徒，比肩將相，而民之耳目心志移焉。所尚者機變，所急者嗜欲，薄人紀，悖理義，安之若固然。人之道既無以自別於禽獸，而爲天所絕，故不復以人道待之。「草薶禽獮」而莫之憫痛也。秦漢以還，中更衰亂，或有數百年之安，則其時政事必少脩明焉。人風必少淳實焉。而大亂之興，必在政法與禮俗盡失之後。蓋人之道幾無以自立，非芟夷蕩滌不可以更新。至於禍亂之成，則無罪而死者，亦不知其幾矣。然其間得自脫於瘡痍之餘，剝盡而復生者，必於人道未盡失者也。嗚呼！古之人日夜勞來，其民大懼其失所受於天耳。失所受而不自知，任其失而不爲之所，其積也遂足以干天禍而幾盡其類。此三王之德所以侔於天地也與。

原過

君子之過，值人事之變，而無以自解免者，十之七。觀理而不審者，十之三。衆人之過，無心而蹈之者，十之三。自知

而不能勝其欲者，十之七。故君子之過，誠所謂過也，蓋仁義之過中者爾。衆人之過，非所謂過也，其惡之小者爾。上乎君子而爲聖人者，其得過也，必以人事之變，觀理而不審者，則鮮矣。下乎衆人而爲小人者，皆不勝其欲而動於惡，其無心而蹈之者，亦鮮矣。衆人之於大惡，常畏而不敢爲，而小者則不勝其欲而姑自恕焉。聖賢視過之小，猶衆人視惡之大也，故凜然而不敢犯。小人視惡之大，猶衆人視過之小也，故悍然而不能顧。服物之初御也，常恐其汚且毀也。既汚且毀，則不復惜之矣。苟以細過自恕而輕蹈之，則不至於大惡不止。故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孔子以爲非孝微矣哉，亦危矣哉。

轅馬說

余行塞上，乘任載之車，見馬之負轅者而感焉。古之車獨轡加衡而服兩馬，今則一馬夾轅而獨領局於柅，背承乎輶，斬前而料後。其登陴也，氣盡喘汗，而後能引其輪之卻也。其下陴也，股蹙蹄攢，而後能抗其轅之伏也。鞭策以勸其登，捶棘以起其陷，乘危而顛折筋絕骨，無所避之，而衆馬之前導而旁驅者，不與焉。其渴飲於溪，脫褐而就槽，櫪則常在衆馬之後，噫，馬之任執有艱於此者乎！然其德與力非試之轅下不可辨。其或所服之不稱，則雖善御者不能調也。驚蹇者力不能勝，狡憤者易懼而變，有行坦途驚蹇而債其車者矣。其登也若跛，其下也若崩，掉旋淖陷，常自頓於轅中，而衆馬皆爲所掣。嗚呼，將車者其慎哉！

書高素侯先生手札一則

己巳夏四月，余以歲試見知於先生。秋七月，攝入使院，辛未從遊京師。先生軫其飢寒，開以德義，一出入未嘗不詰所有事也。所與往還，未嘗不叩其爲孰誰也。蓋自癸酉以前，未嘗旬月去乎先生之側。而凡所爲文，先生皆指

畫口授焉。甲戌後授經四方。閱月。踰時。先生通書必索所爲時文。蓋知余素厭此而督之內。子試京兆。能歸將不復應。有司之舉。悉散所爲時文於生徒朋遊。獨先生所點定不敢棄擲。並數歲中手札巾笥而置之。先世藏書櫃中。戊寅先生以書督應鄉試。已卯果得舉。將請先生序其文以行於世。至京師而先生已寢疾。數進見。未忍言入試於禮部。未竣事而先生歿。歸至家。發向所藏。則與遺書並朽蠹矣。余文以散在生徒朋遊間。收之尙得十七。而先生所論次無一存者。余天資蹇拙。尤不好時文。累日積久。以至成帙。皆先生督責敦率以爲之。而先生所講授。反不得少留集中。以誌師弟存歿之誼。此余所以日夜悔痛。自責而無以容也。是書乃戊寅見遺。命就鄉試者以得之。最後未入巾笥中。故得獨存。而今丙戌六月朔後七日。復於散軼中得之。時生徒朋遊以余登會試榜。彙刻前後所爲時文。因以冠於簡端。並記先生所以切劘之意。以見余時文之學之所自。而先生筆墨素不肯假手於人。故評訂之語。皆不敢妄託焉。

先生孝弟之行。自鄉人及朝士大夫皆載其言。而才識卓然。足爲物所倚賴。則有待而未施。故世無知者。余於誌銘。既陳其大略。至於處已待物。博大敦篤。粹然有古賢之風。叢細之事。無不可以法後學。苞生長山澤。獲事先生時。甫去父母膝下。絕不知交際中所謂世情者。徒見書傳所載古人言語行事。以謂直可推行於時。先生四十爲文以壽。謂「古之君子愛其人也。則憂其無成。孝弟者人之庸行。而先生所表見於世。尙未有赫然如古人者。苞大懼先生之無成也。」先生命張於庭。踰月語余曰。生所與交。慎毋以文贈。余請其故。先生曰。今之贈言者。以爲禽犢也。而先生所陳皆古義。恐重爲尤。余未答。先生曰。吾有所試也。世不可與莊語。生日。所以壽我者。意良厚。而吾客見之。皆謂吾有不肖之行。而爲生所譏切也。余曰。何弗撤也。先生曰。吾正欲使諸公一聞天下之正義耳。余始至京師。下帷先生之廬。夜讀書。有童奴善歛爲鬼聲。余惡而挾之。越日。先生遍召府中童奴。指曰。某某有過。生爲嘗挾之。某某使吾弟鞭之。是尤頑梗。生恐不足以翫也。自是府中童奴皆慄莫敢忤。余又踰年始聞余所挾乃太

公侍者。太公患余之妄，讓先生甚切。先生恐童奴恃此以無禮於余，又恐余時親扶之以損太公之歡也。余臥齋在兩宅中間，其東爲先生賓齋之堂，其西爲太公燕私之齋。僕某遠厲疾，公移余於西齋。京師人言是疾善傳染，數湯藥者，隔簾牖而委之，洩溺並積，久之臭達於外。近者不堪，余議僦屋以遷焉。先生急止之，曰：「吾賓從可暫謝出入，謹避其惡，無傷也。」吾聞疾甚者，不可以變更，震蕩之無生理矣。數月竟瘳。先生之心，厚於仁而能盡在物之理如此。凡余所不及聞知者，可類測也。使天假之年，而得展所蘊於世，雖赫然如古人者，豈不足以致哉！以此知古之發名成業於無所顯於時者，皆會其所適而然，未可以既人之實也。余以重得先生遺跡，追念夙昔所感被於先生者，因並志之。又以見余之所誦於先生者，蓋不徒以文術也。

書孫文正傳後

當明之將亡，其事最憤者，莫若殺袁崇煥與置公閒地。然閒諜之言，當其時迹猶難辨也。莊烈愍帝嗣位之二年，公自家起，受命危難中。復已失之幾旬，定將傾之宗社，其才不世出而憂國忘身，帝所親見也。及關門靖甯，前收屯營立，軍民始有固志。而內蔽於奸僉，緩餉愆期，以掣公之手足。外則政權不一，分操割裂，以亂公之成謀。至大凌河敗，按其未，則失律喪師者邱禾嘉也。循其本，則收謀速禍，乃撤班軍，改成命主議之廷臣。不明徵罪之有無，乃以無識者追咎築城，而聽公引退。廢棄八年，不咨一語。卒使巷戰力屈，闔門就死。此天下所歎息痛恨，不能爲帝解者。蓋方是時，周延儒溫體仁已深結帝知，而得事柄矣。二人皆忠賢餘黨也。自忠賢時，已誣公欲興一晉陽之甲。而公之再用再罷，以至於死，實與至人之秉國相始終。延儒之獨對體仁之密揭，所以構公於冥昧之中者，豈可測哉！觀公始至，召對平臺，帝親以京城相屬。越日，而出公於通。則羣邪之側目於公，而構公於帝者，其術蓋多變矣。公既死，帝嗟悼命優恤。當國者猶忌其義烈，而多方以格之。況生時懼公功成，而位居己上者乎。而爲

所蔽藥者，乃優勤恭儉明察之君。嗚呼！此立政所以畏儉人也。

書楊維斗先生傳後

辛未壬申間，余在京師，時四明萬季野爲橫雲山人，草創明史。凡魏忠賢餘黨，齟齬東林，復社諸君子者，雖有小善，必摘發其心術，使不能掩大惡。一時馳逐聲氣之士，雜然曰：東林始於高顯忠憲，無遺議矣。涇陽退居鄉里，而遙執朝柄，進退海內士大夫，豈君子所爲？復社始於張楊海內朋從者萬餘人，楊以鄉貢士里居，而彥顧秉謙於奧門，屏呂純如、錢裔肅，使士大夫不得與之齒。自古處士橫議，其氣綏未有至於斯極者。時吳門汪武曹、何圯驥亦好持清議，爲之氣噎。而吾友北平王崑緇惡鄒南皋主議殺熊廷弼，亦謂迂儒，豈知天下大計，宣城梅定九、西江梁質人、慈谿姜西溟各有論辨以質於余。余正告之曰：凡所謂清議者，皆忠於君，利於民之言也。而忠於君利於民，未有不害於小人之私計者。故小人不約而同仇，即用其言以擠之，以爲是乃心非巷議，謗主以爲名者也。由是忠良危死於非罪，而無道可以自明。故君子之有清議，不獨在位之小人嫉之，卽未進之小人亦嫉之。蓋自度異日所爲，必不能當夫人之意也。不惟當時之小人惡之，卽後世之小人亦惡之。以爲吾君一旦而有鑒於前，言則吾儕之術，不可以復聘也。三君子頗誦吾言，由是倡爲是說者多病之。嗟乎！顧楊二先生之事，誠少過於中，然當是時，宗社之滅亡無日矣。人主孤立，無輔於上，小民困死，無告於下，而羣奸盤結於中，故不得已而呼號憤發，置其身於死地，以冀君之一寤，卽古忠臣孝子枕干之義也。如謂諸君子以清議買怨於小人，則宋之程朱未聞遙執朝柄與奸人相角，等而上之，則孔子之溫良恭儉言不過物，而當其時已不免伐檀削迹之怒矣。凡羣小所指爲誹謗以陷忠良者，乃黃帝之明堂，唐堯之衢室，有虞氏之旌，夏后氏之鼓，殷湯之總街，周武之靈臺，所側席以求之，虛中以聽之，舍己以從之者也。漢唐宋明舍二三誼主而外，亂政涼德，奸人敗類，無世無之。惟禍延於

清議，誅及於清流，則其亡也忽焉。蓋必如是，然後忠良凋盡，百度皆昏，而國無與立也。秀水朱竹垞曾於吳江吳，扶九所得復社姓名錄，以其後事徵之，死於布褐而無聞焉者，十之三。當官不苟，學行顯於四方者，十之六。自毀其名行者，特十一耳。明福王時，阮大誠上言，孔子之門人三千，而楊氏聚徒有萬，不反何待？御史王質鼎繼上復社渠魁一疏，必欲置先生死地。自古善人以氣類相感召，未有若復社之盛。小人誣善之辭，亦未有若魏黨之可駭詫者。而易代以後，猶有謂先生爲己甚者，人心之陷溺若此。君臣朋友之道，蓋幾乎息矣。康熙己未，睢州湯文正自監司復入翰林，充明史纂脩官。癸順治九年世祖章皇帝特旌明臣范景文、倪元璐、劉理順等，從莊烈帝死社稷者。請元年二年前抗拒本朝，臨危致命諸臣，據事直書，無庸瞻顧。聖祖仁皇帝嘉與頌之，史館以爲成命。由是明季諸賢義烈，皆得顯見。乾隆六年明史成，先生之孫繩武以本傳辭事太略，請余別爲文以識之。余曰：無以爲也。萬氏所定史稿，以先生與徐公弭合傳，謂並死於水。今欽定之史，已正其誤矣。臨刑不屈，首已鑿而聲從項出。旣大書特書，則小者不足道矣。惟遂秉謙、屏呂錢之義，與涇陽之顯明，臧否至今，爲淫辭所蔽晦，故表而出之。九原可作，當以余爲知言。而暢然於鄙夫賈儒五藏之癥結，可一朝而滋滌也。

書潘允慎家傳後

辛未九月二十一日，日將暮，檢架上散帙，見濟甯諸生潘允慎家傳，載其衝擊流寇，脫祖母死地，奮身蹈火，出兄於燔薪，匝屋長吁，夜參半不能寐。蓋惟明之亡事與古異，君非有涼德也，朝非有暴政也，衆非有離心也，無食無矣，池澤城圯，梟張之賊，勢如猛火，而守令學官，奮死守禦，殺身殘家而不悔者，無地無之。薦紳士民，痛哭巷戰，戶號人厲，併命於鋒鏑者，無地無之。其如允慎之保進與親，泰然而無患者，千百中無十一也。蓋至莊烈愍帝嗣位，而累世之忠良已盡於逆閹之斲喪矣。其未罹門戶之禍，如孫高陽、盧象昇、孫雁門諸公，復危死於奸嬖之擠陷。

故自周延儒溫體仁得石以後，凡內服大僚，外秉節鉞，久安而無患者，皆巧佞奸欺庸鄙忍心之人也。社稷之傾危，生民之禍亂，漠然不以聞其慮。而朋謀私計，諂附權要，惟恐失意於幾微。武夫則無小無大，皆痛心於文臣之節制，言路之紛糾，轉以養賊脅上爲自安之計。是以人主孤立於上，蒸黎糜沸於下，土崩魚爛一潰而不可收。豈非天命遐終，故多生亡國之材，使恣於民上，而剛正憂勤恭儉之君，亦陰奪其鑒，使嗜奸人之疾味，以至於敗國殒身而不寤與。嗚呼！此又自古亡國輟迹之一變也。

書熊氏家傳後

周官之法，國有大事，諸子帥國子而致於太子，以守王宮。掌固頒守政於士庶子，以帥衆庶。蓋惟士明於義，理能爲衆庶之倡，雖至危死而志不可奪也。明之末造，流賊橫發於中原，延蔓海隅，其以諸生捍衛鄉里而破家亡身，殘其支體者，荒陬小邑，必有數人焉。蓋不經亂亡變故，不知古聖人制法之心，凡事皆然，而茲尤其顯見者矣。余遊四方，所至長老各有述，而語在縉紳間者，惟睢州湯潛庵先生之母，流賊破睢州，屬閩中鄭侍郎重之父，父字華振，其妻入城守，城破，其妻自焚死。然鄭父之義，不若湯母之遠聞。因是歎死者之義，聲又以子孫爲顯晦。然於視死如歸之義，則固無加損也。自張獻忠出沒楚蜀，江西寇亂至國初未已。每有警，城邑士民爭竄山澤。熊孔敷者，新昌諸生也。城將陷，獨不肯避。其子迎龍，使家人以母出，而獨身侍父。俄而賊至，孔敷端坐不起，賊怒，手刃之。迎龍以身蔽左，親受刃，目睛綴眶外。仆地告哀不已，乃免其父。南豐梁賓人作傳以傳其事。其曾孫暉吉於余爲道義交，以余衰病，必欲其祖見於余文，乃告之曰：吾聞善人必有後，今子之志行端直，是乃祖之義心孝德，有以開之也。然書傳所記，祖若父之令名，每賴後之人而章微。子果能比跡於湯公，則弈世以下，猶將溯源於高曾，而有所興起焉。又何藉於余言。既以語之，因爲書於傳後。

書王氏三烈女傳後

三烈女傳，金壇王若霖志其世父之女二及族姊，同時死土賊倪文炳事也。明將亡，中原楚蜀已盡燬於流寇，及愍皇帝殉社稷，東南盜賊蜂起，長老所傳，女子自投於水火及罵賊而斃於鋒刃者，不可勝數。女教之盛，前古所未有也。蓋自高皇帝定六宮之禮，盡革前代昭儀充華美人諸號，而皆以德命帝室之女，不得再適，著於令典，而愍皇帝之殉社稷也，后實先之，禮教之所漸摩，志氣之所感動，蓋有不知其然而然者矣。竊竊歎自古亂亡之釁，不過數端，或以權姦，或以女寵，或以宦寺，其造亂者不過數人，或竟得保其首領以歿，而使天下忠臣義士孝子悌弟貞婦烈女，無罪而併命於水火盜賊之間，且身死而名傳者，千百中無十一焉。豈非造物之不能無憾者哉？雖然，人之生也，莫不有死，其能順性命之理而死者，是得全其所受於天者也。若晉羊皇后之富貴康甯，雖愚夫豎子皆知爲不幸，則如三烈女者，雖謂之考終可也。用此言之，雖與三烈女之死同，而泯滅無聞者，亦可以無恨。而有或知之，則不忍聽其無傳者，吾黨之義也。

讀古文尙書書後

先儒以古文尙書，辭氣不類今文，而疑其值者多矣，抑思能僞爲是者誰與？夫自周以來，著書而各自名家者，其人可指數也。言之近道，莫若荀子、董子，取二子之精言，而措諸伊訓、大甲說命之間，弗肖也。而謂左邱明司馬遷揚雄能爲之與，而況其下焉者與？然則其辭氣不類今文何也？嘗觀史記所采尙書，於「肆覲東后」則易之曰「遂見東方君長」，「太子朱啓明」則曰「嗣子丹朱開明」，「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則曰「有能成美堯之事者」，如此類，不可毛舉。因是疑古文易曉，必秦漢間儒者得其書，苦其奧澀，而稍以顯易之辭更之。其大體

則固經之本文也。無逸之篇，今文也。試易其一二奧澀之語，則與古文二十五篇之辭氣，其有異乎？遷傳儒林曰：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遂以起其家逸書，而安國自序其書，謂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增多二十五篇。夫古文既不可知，僅就伏生之書以證而得之，則其本文缺漫，及字體爲伏生之書所不具者，不得不稍爲增損，以足其辭，暢其指意。此增多二十五篇，所以獨爲易曉，而與伏生之書異與？然則遷所云以今文讀之者，卽余所謂以顯易之辭，通其奧澀，而非謂以隸書傳之也。

書儒林傳後

子長序儒林曰：余讀功令，至於廣厲學官之路，未嘗不廢書而歎。蓋歎儒術自是而變也。古未有以文學爲官者，以德進以事舉，以言揚。詩書六藝，特用以通在物之理，就養其六德，成其六行焉耳。戰國秦漢所用，惟權謀材武，其以文學爲官，始於叔孫通。弟子以定禮爲選首，成於公孫弘。請試士於太常，而儒術之污隆，自是而中判矣。其意蓋曰：自周衰，王路廢而邪道興，孔子以儒術正之道窮而不悔。其弟子繼承，雖陵遲至於戰國，儒學既絀焉，而孟子荀卿獨遵其業。遭秦滅學，齊魯諸儒講誦不絕。漢興七十餘年，自天子公卿皆不悅儒術，而諸老師尚守遺經，其並出於武帝之世者，皆秦漢間摧傷擯棄而不肯自貶其所學者也。蓋諸儒以是爲道術所託，勤而守之，故雖困而不悔。而弘之興儒術也，則誘以利祿。而曰以文學禮義爲官，使試於有司，以聖人之經爲藝，以多誦爲能，通而比於掌故。由是儒之道汚，禮義亡，而所號爲文學者，亦與古異矣。子長所讀功令，卽弘奏請之辭也。自孔子以來，羣儒相承之統，經戰國秦漢孤危而未嘗絕者，弘乃以一言敗之，而其名則曰厲賢材，悼道之鬱滯，不甚可歎乎？嗟夫，漢之文學雖非古，猶以多誦爲通經也。又其變遂濫於詞章，終沉冥而不返焉。然則子長之所慮，其遠矣哉。

又書儒林傳後

是書敘儒術至漢興。首曰：於是喟歎興於學。繼曰：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終曰：自此以來，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驟觀其辭，若近於贊美，故廢書而歎，皆以爲歎六藝之難興也。然其稱歎興於學也，承太常諸生之爲選首，稱學士鄉風，承公孫弘以白衣爲三公，稱斌斌多文學之士，承選擇備員，則遷之居意可知矣。其述諸經師備及弟子子孫之爲大官，而首於申公之門，別其治官民能稱所學者，不過數人，而復正言以斷之曰：學官弟子，行雖不備，而至於大夫郎中掌故以百數。其刺譏痛惜之意，不亦深切著明矣乎？其於孔子之問獨舉五子，若曰：是於聖問非殊絕也。而大者爲師傳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其受業於子夏之倫者，亦爲王者師。蓋儒者甯隱而不見，其出也，必不肯自輕其道如此。今乃以記誦比掌故，補卒史，此中尙有儒乎？由弘以前，儒之道雖鬱滯而未嘗亡。由弘以後，儒之途通，而其道亡矣。此所以廢書而歎也。而習其讀者，乃以爲贊美之辭，噫！失之矣。

書淮陰侯列傳後

太史公於漢興諸將，皆列數其成功，而不及其方略，以區區者不足言也。惟於信，詳哉其言之。蓋信之戰，劉項之興亡係焉。且其兵謀足爲後世法也。然自井陘而外，陽夏、濰水之蹟，蓋略矣。其擊楚破代，亦約舉其成功。至定三秦，則以一言蔽之。而其事反散見於他傳。蓋漢楚之爭，惟定三秦爲易。雖信之部署，亦不足言也。左氏紀韓之戰，方及卜徒父之占，而承之以三敗及韓之辭，意似不相承。然使戰韓之前，具列兩國之將佐，三敗之時地，則重隨滯塞，其體尙能自舉乎？此紀事之文，所以左史稱最也。其詳載武涉蒯通之言，則微文以志痛也。方信據全齊，軍鋒震楚，虜不忍郿利倍義，乃謀畔於天下。既集之後，其始被誣，以行縣陳兵出入耳。終則見紿被縛，斬於宮。

禁未聞讞獄而明徵其辭，所據乃告變之誣耳。其與陳豨辟人擊手之語孰聞之乎？列侯就第無符璽節斧，而欲與家臣夜詐詔發諸官徒奴執聽之乎？信之過獨在請假王與約分地，而後會兵垓下，然秦失其鹿，欲逐而得之者多矣。蒯通教信以反，罪尚可釋。况定齊而求自王，滅楚而利得地，乃不可末滅乎？故以通之語終焉。

書太史公自序後

子長作封禪書，著武帝愚迷。而序其父之死，則曰：是歲天子方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又記其言曰：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命也。夫余少讀而疑焉。及讀封禪書，至羣儒不能辨明封禪事，然後得其意。蓋封禪用事雖希曠，其禮儀不可得而詳，然以是爲合不死之名，致怪物接燔人蓬萊士之術，則夫人而知其妄矣。子長恨羣儒不能辨明，爲天下笑，故寓其意於自序，以明其父未嘗與此。而所爲發憤以死者，蓋以天子建漢家之封，接千歲之統，乃重爲方士所愚迷，恨已不得從行，而辨明其事也。所記羣祀爲太時后土二祠，自著其名，而寓其意於篇末，曰：五寬舒之祠，示太時后土二祠而外，皆寬舒成之，而已不與其議也。獨其自序曰：奉使適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則是歲封禪，其父子皆未與明矣。而封禪書後論，到自謂從行，豈所從者乃其後五年一脩之封與？子長之言曰：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難爲淺見寡聞者道。然則讀子長之書者，不求其所以云之意可乎？

又書太史公自序後

史記世表曰：太史公讀者，謂其父也。故於己所稱，曰余讀以別之。其他書傳篇首及中間，標以太史公曰，則褚少孫之妄耳。故凡篇中去此四字，文正相續，惟是篇先人有言，與上不相承。蓋按之本二篇也。其前篇遷之家傳也。

其父欲論次史記，而遷爲太史令，紉石室金匱之書。其先世世掌天官，而遷改天廡，建於明堂，則傳之辭事畢矣。後篇則自述作書之指也，自黃帝始以上通論其大體，猶詩之有大序也。百三十篇各繫數言，猶詩之有小序也。本紀十二曰著者，其父所科條也。餘書曰作者，已所論載也。總之曰爲太史公書序者，明是書乃其父之書，而已不敢專也。其本傳曰：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不敢闕。故序書既終，而特以是揭其義焉。其覆出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百三十篇，蓋舉其凡計綴於篇終，猶衛霍列傳特標左方兩大將軍及諸裨將名耳。自少孫於首尾加太史公曰，而中答壺遂及遭李陵之禍，並增太史公三字。漢書十年而遭李陵之禍遂使世表稱太史公，讀者幾不辨爲何人。而是篇所述辭指曖昧，不可別白。夫是篇遷之家傳也，故於其父始稱名而繼則以爵易焉。乃復自稱爵以混於其父可乎？此以知爲少孫所增易也。古書篇帙既有僞亂，學者從百世下憑臆以決之，所恃者義意有可尋耳。然世士溺於所傳舊矣，知其解者，果可以旦暮遇之耶。

跋石齋黃公手札

公與寶應喬侍御手札十有四，其十有二皆短札，乃崇禎十五年自戍所復召入都，晨夕往復語也。長言者二，時則引疾南還，越中諸賢築學舍留公講問，而侍御適爲巡按，一答其始至通問之書，一將以使事反命而特致之。考公之事莊烈帝，陳言對命，無一不與帝心相遠。二三執政祖魏忠賢，故知力排異己。公三進三逐，廷杖八十，移獄鎮撫司考掠者四。一朝而脫囚籍，則於政事之得失，君子小人之消長，凡有見聞，無不與同心者，思所以挽正及引身以退，匿迹於嵯峨深谷之中，而民生之苦病，吏治之煩苛，軍事之失圖，柄臣之誤主，身在局外，猶責其友以必言，而冀君之一寤。蓋君子所性，根於心而不能自己者如此。嗚呼，莊烈帝嗣位於國勢傾危之日，一時忠良雖觸忤憎惡，偶有感發，未嘗不幡然易慮，而親之任之也。然卒之如公如念臺劉公志在竭忠，而窮於効忠。

之無路。如孫文正，如盧忠烈，志在奮死，而扼於投死之非時。皆由媚嫉之臣，相繼而居腹心之地。其術百變，能使東西易面，人主自爲轉移，而不覺耳。如而夫者，不能放流，乃與之朝夕深言於帷幄。雖當平世，猶不能無生亂階。况屯難已成之後乎。聖人繁易謂難之解驗在小人之退，而於五發之位乎。天位者可不服念哉。

熊偕呂遺文序

余客游四方，與當世士大夫往還日久，始知歐陽公所云「勤一世以盡心於文字者，於世毫無損益，而不足爲有無」，洵足悲也。故中歲以後，常陰求行身不苟，而有濟於實用者。雍正元年，川陝總督年羹堯入覲，所至院司提鎮，皆過禮以崇敬。一時爭傳山西壽陽令供具，一守驛站故常，傳呼紛至，則獨身前往。羹堯亦異之，問其姓名，則江西安義熊應璜偕呂也。是年始以進士出，試用到官，卽象八卦區境內爲九宮，各計廣輪，擇走集支湊之地，設社倉一義學一中央倍之。凶荒賦粟，不遠其居。少長相師，以親以睦。區中聯伍，相保相糾，盜賊奇袤之民，居無所容，竄無所匿。期月政行，鄉郊無犬吠之警。嗚呼！此周官比閭族黨州鄉之法，朱子所謂合學校教養德行道藝選舉爵祿宿衛征伐師旅田獵而共爲一事者。此法行，則人人安其居，宿其業，守其分，承其事，而天下平矣。乃君踰年而卒於官。余難後，先祖及亡兄弟再卜葬，再以陰流入壙起厝。乾隆七年告歸，余生癸至自江西，爲余求兆域。八年秋，又因吾友魏方伯慎齋，而得熊秀才又昌叩之則壽陽君之子也。因是具悉君之生平，其進退取與必以古義自繩。久因公事，房師某畀數百金，使由捷徑，君固辭不受。及當官，則爲前令任宿負以毀其家。其家居倡復廬溪，墾闢三十餘里，垂五十年，不困於旱潦。噫！行身不苟，而才濟於實用，君其庶幾乎。惜乎吾與生同時，而不得一見其人，罄其胸中所蘊蓄也。又昌偶儻有父風，爲余涉三江彭蠡之險，往返四千餘里，連歲再至，而後有成事。將歸，出君制義請序，發而視之，其源出於其鄉先生陳章諸公，而小變其格調。蓋君久於場屋，不得不參用歐

公所謂順時者。而性質之耿介，智識之闕深，時躍露於辭氣之外。則其積於中者，不可掩也。然以君之篤志經史，古文皆未克成書。而所存惟制藝。以君高望遠志於周官之治教，而不獲成政於一邑之間。序其文，未嘗不掩卷而三歎也。

嚴鎮曹氏女婦貞烈傳序

歙縣曹晉袁傳其高曾以下，遠近宗婦貞烈者，四十有五人。曹氏之女許嫁而守貞，終世爲嫠，遭變死而義者，十有三人。余觀婦人以節完者，六經所著，衛其姜紀叔姬兩人而已。蓋自周以前，婦人不以改適爲非，男子亦不以再嫁者爲恥。齊桓怒少姬，未絕之也。而蔡人嫁之，卻擊求婚。魯人爲奪施氏婦。公侯卿族如此，則他可知矣。李斯頌秦，始有「有子而嫁倍死，不貞妻爲逃嫁子不得母」之文。蓋前此非教禁之所及也。嘗考正史及天下郡縣志，婦人守節死義者，周秦前可指計。自漢及唐，亦寥寥焉。北宋以降，則悉數之不可更僕矣。蓋夫婦之義，至程子然後大明。前此以范文正公之賢，猶推國恩於朱氏。而程子則以娶其子婦者爲其孫之仇。其論娶失節之婦也，以爲己亦失節，而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言，則村農市兒皆耳熟焉。自是以後，爲男子者率以婦人之失節爲羞，而惜且賤之。此婦人之所以自矜奮與。嗚呼！自秦皇帝設禁令，歷代守之，而所化尙希。程子一言，乃震動乎宇宙，而有關於百世以下之人紀若此。此孔孟程朱立言之功，所以與天地參，而直承乎堯舜湯文之統與。黔越有孺民焉，女子許嫁，則去其家而適野，有身後歸匪，是則父母不敢失家，不迎也。豈其性殊與？亦習所蔽耳。使嚴申國禁，而開以聖賢之教，安知其不可終革乎？吾因晉袁所述，有感於古今禮俗之變，其發有端，其成有漸，而備論之如此。又以見晉袁之爲此，亦將有輔於世教，而非徒爲曹氏之光榮也。

送余西麓序

昔公羊氏之說經也，其謬戾多矣。然猶幸顯悖於道，不足以惑人。而習而不察者，莫如母弟之說。故程子辨之以謂母弟者，所以別嫡庶。嫡死，則母弟以次立，非謂有疎戚於其間也。夫春秋之以兄弟書者，以其未有爵列，故以其屬稱，用別於公子之爲大夫者耳。曷由知其母之同異哉？程子所以不深辨者，徒以解時俗之所惑。而於經之本義，有不暇詳焉耳。自吾有聞見，凡前子之於母，後母之於子，一視如所生者，十不二三得焉。異母之兄弟，篤愛而無間疑者，十不二三得焉。自子言之，則爲不有其父。自母言之，則爲不有其夫。豈非人道之極變哉？而相習爲故常，甚矣其不思也。吾友余西麓，博學有文，名稱蓋州部，而少壯未嘗一至京師。近六十忽來游，叩之曰：昔吾有弟，能服賈以養吾親，吾是以能不離親於外也。吾弟死而家落，父不能葬，母無以養，故顛頓至此。館於余，踰年凡春秋霜露，未嘗不痛其弟也。風雨寒暑，未嘗不念其母也。一日告余將南歸，曰：吾女弟之夫死，吾不歸，吾母疾將作矣。因叩其家事，始知西麓少失母，母撫之不異於所生。而西麓之於弟妹，亦終其身無間疑。夫古稱孝者，多以後母之不慈而彰，而西麓之孝，乃以母之慈而隱。是其母子皆可風也。於其行也，遂見於文。曩著母弟曰弟，乃公羊氏之過言，而春秋本無此義，以補程子之所不及云。

贈淳安方文輯序

文章之傳代降而卑，以爲古必不可復者，惑也。百物技巧，至後世而益精，竭心焉以求其善耳。然則道德文術之所以衰者，其故可知矣。周時人無不達於文，見於傳者，隸卒厮輿，亦能雍容辭令。蘇秦既逐，代厲始脫市籍，馳說諸侯。而文辭之雄，後世之宿學不能逮也。蓋三代盛時，無人而不無學。雖農工商賈其少也，固嘗與於塾師里門之教矣。至秀民之能爲士者，則聚之庠序學校，授以詩書六藝，使究切於三才萬物之理。而漸摩於師友者，常數十年。故深者能自得其性命，而飄流餘餒之發於文辭者，亦充實光輝，而非後世所能及也。漢之文，終武帝之世

而衰。雖有能者，氣象茶然。蓋周人遺學，老師宿儒之所傳，至是而掃地盡矣。自是以降，古文之學，每數百年而一興，唐宋所傳諸家是也。漢之東，宋之南，其學者專爲訓詁，故義禮明，而文章則不能兼勝焉。而其尤衰，則在有明之世。蓋唐宋之學者，雖逐於詩賦論策之末，然所取尙博，故一旦去爲古文，而力猶可藉也。明之世，一於五經四子之書，其號則正矣，而人占一經，自少而壯，英華果銳之氣，皆蔽於時文，而後用其餘以涉於古，則其不能自樹立也宜矣。由是觀之，文章之盛衰，一視乎上之所以教，下之所以學，各有由然，而非以時代爲升降也。夫自周之衰，以至於唐，學蕪而道塞，近千歲矣。及昌黎韓子出，遂以掩迹秦漢，而繼武於周人，其務學屬文之方，具於其書者，可按驗也。然則今之人，苟能學韓子之學，安在不能爲韓子之文哉？吾同姓在淳安者，曰文翰，以時文名天下，其於三代兩漢之書，童而習焉，及成進士，則一以爲古文，其仕也，始出而顛人皆惜其年力之盛強。吾獨謂天將開之，而使有得於古也。其前之學有可藉，而後之爲時也寬，聞吾言，可以速歸而從所務矣。

送李雨蒼序

永城李雨蒼，力學治古文。自諸經而外，徧觀周秦以來之作，而慎取焉。凡無益於世教人心政法者，文雖工弗列也。言當矣，獨必其人之可故，雖揚雄氏無所錄。而過以余之文次焉。余故與雨蒼之弟畏蒼交，雨蒼私論並世之文，舍余無所可。而守選隲年，不因其弟以通也。雍正六年，以建甯守承事來京師，又隲年終不相聞合。因是意其爲人，必篤自信，而不苟以悅人者，乃不介而過之。一見如故舊，得余周官之說，時輟其所事，而手錄焉。以行之，速繼見之難，固乞余言。余惟古之爲交也，將以求益也。雨蒼次余之有以益也，其何以益余乎？古之治道術者，所學異則相爲蔽，而不見其是。所學同則相爲蔽，而不見其非。吾願雨蒼好余文，而毋匿其非也。古之人得行其志，則無所爲書。雨蒼服官，雖歷歷著聲績，然爲天子守大邦，疆域千里，昧爽盥沐，質明而蒞事，臨民一勤一言，皆世

教人心政法所由興壞也。一念之不周，一物之不應，則所學爲之虧矣。君其併心於所事，而於文則暫輟可也。

與孫以甯書

昔歸震川嘗自恨足跡不出里閭，所見聞無奇節偉行可紀。承命爲徵君作傳，此吾文所託以增重也。敢不竭其愚心，所示羣賢論述，皆未得體要，蓋其大致不越三端。或詳講學宗旨，及師友淵源，或條舉平生義俠之迹，或盛稱門牆廣大，海內嚮仰者多。此三者，皆徵君之末迹也。三者詳，而徵君之志事隱矣。古之晰於文律者，所載之事，必與其人之規模相稱。太史公傳陸賈，其分奴婢裝資，瑣瑣者皆載焉。若蕭暫世家，而條舉其治績，則文字雖增十倍，不可道而備矣。故嘗見議於留侯世家曰：「留侯所從容與上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此明示後世綴文之士，以虛實詳略之權度也。宋元諸史，若市肆簿籍，使覽者不能終篇，坐此義不講耳。徵君義俠舍楊左之事，皆鄉曲自好者所能勉也。其門牆廣大，乃度時揣己，不敢如孔孟之拒孺悲夷之，非得已也。至論學則爲書甚具，故並弗採著於傳，而虛言其大略。昔歐陽公作尹師魯墓誌，至以文自辨，而退之之誌李元賓，至今有疑其太略者。夫元賓年不及三十，其德未成，業未著，而銘辭有曰：「才高乎當世，而行出乎古人。」則外此尙安有可言者乎？僕此傳出，必有病其太略者。不知往者羣賢所述，惟務徵實，故事愈詳而義愈隱。今詳者略，實者虛，而徵君所蘊蓄，轉似可得之意言之外。他日載之家乘，達於史官，慎毋以彼而易此。惟足下的然昭晰，無惑於羣言，是徵君之所賴也。於僕之文，無加損焉。如別有欲商論者，則明以喻之。

與李剛主書

九月中自塞上歸，附書相問，而息耗久不至。仲冬望後二日，或致函封，發之，則太夫人行述也。呼兒章讀之，篇終

而郎君長人之狀附焉，驚痛不能夕食。太夫人薨而考終，在仁孝者猶難爲懷，况重以長人之天枉乎。此子天民之秀，非獨李氏所恃賴也。僕不能自解，豈能爲吾兄解。然有區區而欲言者，言之則非其時，而重傷吾兄之意。不言則於交友之道爲不忠，是以敢終布之。易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僕平生所遭骨肉閔凶，殆人理所無。悲憂危聲中，每自念性資迫隘，語言輕肆，與不祥之氣，實有相感召之理。以吾兄之德行醇懿，而衰暮罹此。語天之道，有不當然者。竊疑吾兄承習齋顏氏之學，著書多警警朱子。習齋之自異於朱子者，不過諸經義疏，與設教之條目耳。性命倫常之大原，豈有二哉。此如張夏論交，曾言議禮各持所見，而不害其並爲孔子之徒也。安用相詆訾哉。記曰：「人者天地之心。」孔孟以後，心與天地相似，而足稱斯言者，舍程朱而誰與。若毀其道，是謂戕天地之心，其爲天之所不祐決矣。故自陽明以來，凡極詆朱子者，多絕世不祀。僕所見聞，具可指數。若習齋西河又吾兄所目擊也。僕自今年來，食飲益衰，塞外早寒，得上氣疾，幾死者再焉。恐一旦委溝壑，則終無以此聞於左右者，是僕負吾兄夙昔相愛重之誼，而死有餘責也。昔秦伯無子，伯魚早喪，况吾兄子姓甚殷，固知所陳，理弱情鄙，不足移有道者之慮。然君子省身不厭其詳，論古不嫌其恕，儻鑒愚誠，取平生所述警警朱子之語，一切羅茲，而直抒己見，以共明孔子之道。則僕之言雖不當，而在吾兄爲德盛而禮恭，所補豈淺小哉。聞太夫人既祔葬，僕身拘縲，兄章疹後，不可以風，將使獻歲赴弔，先此代唁，并呈長人哀辭。其遺腹若天幸男也，則速以報我。臨簡哽咽，不盡欲言。

答某公書

自得手教，冲惕累日，以公知某之深，而猶未達愚心，不可以默而止也。比者浮說日滋，故謂公宜恍然爲戒。在某自能聞流言而不信，而公則不宜謂自反無是而忽之也。聖人繫易於乾之九三曰：「君子以終日乾乾，夕惕若。」

厲无咎。」又曰，「二多譽，四多懼，三猶惕也。」四則懼矣，豈止於恍然爲戒乎。戒之云何，苟非道義之交，必多方限隔，俾不得親附是也。孟子所謂三自反者，君子處貧賤而遭橫逆則然耳。若遭時行志，則不惟自反，必將使實德實事，有以大服天下之心，而誠無不動。古人軌迹，昭然可睹，其然則尙安用戒哉。然其初，則必自能戒始。往年宵人妄言，能自通於左右，某以告公，益嚴忌。二三同志，不避怨嫌，而昌言於衆，至於今則寂然矣。此無稽之言，亦宜恍然爲戒之明效也。然浮言難息，較甚於影射。蓋影射有迹，而浮言無迹也。息之難，則所以絕其根源，而避其疑似者，宜尤力焉。來示又云，相信相知如某，而猶惑於僉邪之言，得某書，慨然者久之，則未察僉心，而於事之理，亦未達也。公於某患難相拯，情好久長，而數以無稽之言，瀆告過當之語，相規非相知相信之深，而能如是乎。然公位極公相，而惟恐布衣窮交不相信，不相信，卽此見公之自待也厚，而視某亦不輕。此某所以於無稽之談，自覺不以告，而心不能安，義不可止也。以富鄭公之賢，而蘇洵憂其無成，伊川程子謂於國家大事，知而不言爲名教罪人。蓋古之君子，於夙所愛敬，則責之倍嚴，忠之至厚，至之也。若某所云，不過憂譏畏譏，世俗之淺意耳。然自某而外，恐亦無用此數數於左右者矣。公試思，聞知舊被謗，而置若不聞者，難乎。抑崎嶇而必以達，規切而一無隱者，難乎。審此，則可知鄙人之心矣。更有請者，我皇上德政日新，若因水災延問大臣，急宜開陳者，約有數事。若盡獲施行，功在社稷。卽指注一二，亦澤被羣生。謹條列別簡，惟宿留瞽言，何日得暇，尙當就公面議之。

與某書

僕與吾子孩提遊處如兄弟，自僕餬口遠方，十年不再三見。而吾子所以交僕之道，若異于往時，豈僕有所得過邪。疑焉而不敢請，非所施於吾子與僕之間也。往者僕在江南，聞吾子入京師，處虞山翁尙書門下，名譽籍籍，公卿間及僕至京師，或告曰：子知某所以交於尙書之道乎。有某人者，於尙書言無不行，素嫉子。某於稠人中數誑

子怪僻謬妄以暗之。其人果欣然願交。以此得志於尚書。僕曰。怪僻謬妄。吾或有之。吾友偶道其實耳。既而告者同詞。僕退而思曰。記不云乎。管子困時。嘗欺鮑叔。叔終善遇之。吾友親老家窶。空尚書力能振之。徒用我爲質。以苟慰某人者耳。其心豈非我哉。既而見吾子相歡如平生。遂不復疑。乃者揭甫謂余每短子。每顧我而瞿然。大山亦云。吾子言僕好忌克。與人相鎮以名。僕聞而惕然。子短僕於他人。僕何敢疑。二君子之言然。則子真以僕爲不肖矣。僕誠不識子之所謂名者何也。一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一脩身立言以有望於後。則百世之人不可欺。雖忌克無所用也。若雕文鵷辭。以誑時無識者。而取譽焉。又可以爲名乎。且忌雖不肖之心。其發必有由。未嘗田弋。豈忌獵者之有鵠。研哉。吾子其未之思乎。憶兒時與吾子嬉戲。北山之陽。坐草間。歌呼相屬。未嘗知有學問文章。今乃以名相鎮邪。僕與宋劉二君子。雖以道義相砥礪而爲交。未若吾子之久故也。僕有不善。吾子豈不可面責之。而必借二君子之言。以相警我。僕與吾子。非可以離異之交也。不敢匿所懷。惟吾子示之。

與王崑繩書

苞頓首。自齋中交手。未得再見。接手書。義篤而辭質。雖古之爲交者。豈有過哉。苞從事朋游間近十年。心事臭味相同。知其深處。有如吾兄者乎。出都門。連舟南浮。去離風沙塵埃之苦。耳目開滌。又遶膝下。色養久得。歸省視。頗忘其身之賤貧。獨念二三友朋。乖隔異地。會合不可以期。夢中時時見兄與揭甫輩。抵掌今故。酣嬉笑呼。覺而但然。增離索之恨。苞以十月下旬至家。留八日。便飢驅宣歙。間入涇河路。見左右高峯刺天。水清冷見底。崖岩參差。萬疊風雲往還。古木奇藤。修篁鬱盤。有生氣。聚落居人。貌甚閒暇。因念古者莊周陶潛之徒。逍遙縱脫。岩居而川觀。無一事繫其心。天地日月山川之精。浸灌胸臆。以鬱其奇。故其文章皆肖以出。使苞於此間得一畝之宮。數頃之田。耕且養。窮經而著書。胸中豁然。不爲外物侵亂。其所成就。未必遂後於古人。乃終歲僕僕。向人索衣食。或山

行水宿，顛顛恍恍。迫或胥易技係，束縛於塵事，不能一日寬閒其身心。君子固窮，不畏其身辛苦憔悴，誠恐神智昏，學殖荒落，抱無窮之志，而卒事不成也。苞之生二十六年矣，使蹉跎昏忽，常如既往，則由此而四五十，豈有難哉？無所得於身，無所得於後，是將與衆人同其蔑蔑也。每念茲事，如沈疴之附其身，中夜起立，繞屋徬徨，僕夫童奴，怪詔不知所謂。苞之心事，誰可告語哉？吾兄其安以爲苞策哉？吾兄得舉，士友間鮮不相慶，而苞竊有懼焉。退之云：「衆人之進，未始不爲退。」顧時自覺也。苞邇者欲窮治諸經，破舊說之藩籬，而求其所以云之意。雖冒雪風，入逆旅，不敢一刻自廢。日月迅速，惟名勛勵以慰索居。苞頓首。

與韓慕廬學士書

自昌黎韓子有言：「莫爲之前，雖美弗揚；莫爲之後，雖盛不傳。」士之取名致官，有所希於當世者，莫不挾此以要於王公大人。王公大人不得已而強應之，前與後兩非其人，而交相蒙以苟爲名。或迹勤而意不屬，或交合而道無可稱。苞竊恥之。往者王申與同邑錢先生飲光道，遇楚江，言閣下有書，極贊苞所爲文，苞心識焉。昔歲客遊京師，適會閣下敦召至闕，逡巡踰年，未嘗敢以足迹接乎堵墀。閣下以大雅之業，剗刮俗學，振起吳會之間。數十年以來，絕微荒陋，被儒服者莫不挾冊咨嗟望若雲漢。其在京師布衣羈旅之士，尤欲得一言之譽，矜而誦之，以自張於朋齒。獨苞與閣下未見而相知，積數年之久，幸而合併於一地，其勢可以相通，而猶逡巡於一見者，蓋自懼所學之無成，而無以厭屬乎好我者之意也。其後宋子潛虛爲言閣下辱問，至於再三，不獲已以其未成之業，贅於左右。而閣下乃深進之，以謂深山窮谷，尙有能者，掩匿潛藏，而無所窺尋，其聲迹或未可如至於耳目所及，無能敵者。苞聞之，恍然不克於心。夫天下賢人君子，而於我有溢美之言，雖或有所試以知其將然，而旣以重遠之事屬我，則在我懼其不堪，而其人亦將卽焉憂我之無成。苞自童稚未嘗從黨塾之師，父兄命誦經書，承學治

古文。及年十四五，家累漸迫，衣食不足以相通。欲收召生徒，賴其資用，以給朝夕。然後學爲時文，非其所習。強而爲之，其意義體製，與科舉之士守爲法程者，形貌至不相似。用是召謗於同進，屢憎於有司。頗頓挫，係直至於今。而幼所治古文之學，日亡月削，浸以無成。語曰：「物之至者，不兩能。」三數百年以來，古文之學，弛廢陵夷，而不振者，皆由科舉之士，力分功淺，未由窮其途徑也。而時文之行，必附甲乙科第而後傳。終始有明之代，赫然暴見而大行者，僅十數人。而此十數人者，皆舉甲乙歷科第者也。其間一二山谷樵悴之士，窮思畢精，或以此見推於其徒，發名於數十年之間。而若存若亡，侵尋沈沒，以歸於盡。蓋由其用無所施於他事，非舉甲乙歷科第科舉之士，常棄而不收，不能自張於其時，安能有所傳於其後邪？夫時文之學，欲其可以傳世而行後，其艱難孤危，不異於古文。及於既成，而苟不爲時所收，則徒厲其心，而卒歸於漫滅，不可惜哉？若苞之爲文，其不篤於時，以自困頓，效已見於前事矣。常欲決然捨去，自放於山林，不復應有司之舉，以一其耳目心思於幼所治古文之學。而家窮空，資求於人，使斯言一出，便爲怪民。當時無所用其學，生徒不欲聞其言。雖欲爲黨塾之師，鉤章斷句，以瞻朝夕，且不可得，其不亦難乎？抑又有難者，誨人不倦，古之道足於已，而思以同其所得於人者也。若苞者，方當從師務學之不暇，而違心拂志，以事此者，且十年餘。每當發書翻覆，生徒小大，更起問業，廢輟數四，不能終卷。講書既畢，神志眊然，衷竭如物絨封，不可復出。日復如此，何由得見古人情狀？苞有先世遺田百餘畝，在桐山之陽，歲無旱潦，可食家人之半。使更得相知有氣力者，少潤澤之，使其身寬然無求於人，便可屏百事，抱書窮山，以竟其所志。顧世有力者，既不相知，而相知深者，又力不足以振之。混混塵事中，儻然若終身之虜，雖欲不爲衆人以沒世，不可得也。私心所蓄，素不敢爲世人道。偶然感發，不能自己。言非其量，惟閣下愛我之厚，進我之勤，當不以爲狂惑。懇惻之私，不能宣備。包頓首。

孫徵君傳

孫奇逢，字啓泰，號鍾元，北直容城人也。少儻好奇節，而內行篤脩，負經世之略。常欲赫然著功烈，而不可強以仕。年十七，舉萬曆二十八年順天鄉試。先是，高攀龍、顧憲成講學東林，海內士大夫立名義者多附焉。及天啓初，逆奄魏忠賢得政，叨穢者爭出其門，而目東林諸君子爲黨。由是楊、左、光、斗、魏、大中、周順昌、繆昌期、次第死，廠獄禍及親黨。而奇逢獨與定興鹿正、張渠中、傾身爲之。諸公卒賴以歸骨。世所傳范陽三烈士也。方是時，孫承宗以大學士兼兵部尚書，經略薊遼。奇逢之友歸安茅元儀及鹿正之子善繼皆在幕府。奇逢密上書承宗，承宗以軍事疏請入見。忠賢大懼，繞御牀而泣。以嚴旨遏承宗於中途，而世以此益高奇逢之義。臺垣及巡撫交薦，屢徵不起。承宗欲疏請以職方起贊軍事，使元儀先之。奇逢亦不應也。其後畿內盜賊數駭，容城危困，乃攜家入易州五公山門生親故從而相供者數百家。奇逢爲教條部署守禦，而絃歌不輟。入國朝，以國子祭酒徵，有司敦趣卒固辭，移居新安。既而渡河止蘇門百泉。水部郎馬光裕奉以夏峯田廬，遂率子弟躬耕。四方來學願留者，亦授田使耕，所居遂成聚。奇逢始與鹿善繼講學，以象山陽明爲宗。及晚年，乃更和通朱子之說，其治身務自刻砥。執親之喪，率兄弟廬墓側，凡六年。人無賢愚，苟問學，必開以性之所近，使自力於庸行。其與人無町畦，雖武夫悍卒，工商隸圉，野夫牧豎，必以誠意接之。用此名在天下。而人無忌嫉者。方楊左在難，衆皆爲奇逢危，而忠賢左右皆近畿人，夙重奇逢，實行無不陰爲之地者。鼎革後，諸公必欲強起奇逢。平涼胡廷佐曰：「人各有志，彼自樂處隱，就閑，何故必令與吾儕轍乎？」居夏峯二十有五年，卒。年九十有二。河南北學者歲時奉祀百泉書院，而容城與劉因、楊繼盛同祀。保定興孫文正承宗、鹿忠節善繼並祀學宮。天下無知與不知，皆稱曰夏峯先生。贊曰：先兄百川聞之夏峯之學者，徵君嘗語人曰：「吾始自分與楊左諸賢同命，及涉亂離，可以犯死者數矣，而終無恙。是以學貴知命，而不惑也。徵君論學之書甚具，其實行學者請焉。茲故不論，而獨著其榮華大者，方高陽孫少師以軍事相屬，先生力辭不就，衆皆惜之。而少師再用再黜，訖無成功。易所謂「一介于石，不終日者」，其殆庶

幾邪。

先母行略

吾母姓吳氏，先世莆田人，後遷京師。外祖諱勉，爲名諸生，貢成均。知同光二州，同知紹興府事，以直節忤其地權貴人罷官，流轉江淮間。於吾宗老塗山所見先君子詩，因女焉。吾母生而靜正，誠意盎然，終身無疾言遽色。五六歲時，外祖每曰：「吾宗衰，此女乃不爲男兒。」遇經史中女事，必爲講說。及歸先君子，不及事姑，或語及先王母，輒哽咽欲淚。前母姚孺人遺女二，次姊少桀傲，母向濡久而悔悟，勉爲孝敬。先君子中歲尤窮空，母生苞兄弟及女兒弟凡六人，一婢老不任事，纔紆浣濯洒掃炊汲，皆身執之。方冬時，僅敝絮一衾，有覆而無薦，旬月中不再飲者屢焉。而先君子喜交游，江介者舊過從無虛日，必具肴蔬，淹留竟日。母嘗疽發於背，猶勉強供事，十餘年無晷刻休暇。而先君子性嚴毅，絲粟不治，客退必詰責不少寬假。母益篤謹，無幾微見於顏面。及先君子將終，惻然曰：「與若共事五十年，若於我毫髮無愧也。」母性孝慈，而外祖父母及舅氏皆客死，繼而吾弟早夭，兄及姊適馮氏者，復中道夭。默默銜悲憂，遂成心疾。六十後患此幾二十年，每作晝夜語不休，然皆幼所聞古嘉言懿行，及待父母時事，無涉鄙倍者。臥疾逾年，轉側痛苦，見者心惻，而母恬然。時微呻，未嘗呼天及父母。既彌留，苞及小妹在側，無感容悲言，恐傷不肖子之心也。生平未嘗一語詈僕婢，而能使愛畏，不敢設欺誑。卒之後，內御者老幼悲啼，過於子姓，不可曲止焉。男苞泣血述。

重建陽明祠堂記

自余有聞見，百數十年間，北方真儒死而不朽者三人。曰：定興鹿太常，容城孫徵君，睢州湯文正，其事皆以陽明

王氏爲宗。鄙儒庸學，或勦程朱之緒言，漫詆陽明以鉤聲名而逐勢利。故余於平生共學之友，窮在下者，則要以默識躬行。達而有特操者，則勸以睢州之志事，而毋標講學宗旨。金陵西華門外，舊有陽明書院，不知廢自何年。講堂學舍，周垣盡毀，其餘屋闔者居之，緣以廁匿，欲聲其罪，則其人已亡。欲復其舊，則費無所出。乾隆十一年，貴州布政使安州陳公調移安徽，過余北山，偶言及此，遂議興復。逾歲五月，告成。闕記之，蓋公乃余素以睢州志事相勸者。其尊人鳴九先生，承忠節徵君之學，爲教於鄉國，故公於茲祠成之如此其速也。嗟乎！賢儒耳食，亦知陽明氏揭良知以爲教之本指乎？有明開國以來，淳朴之士風，至天順之初而一變。蓋由三楊忠衰於爵祿，以致天子之操柄，閣部之事權，陰爲王振汪直輩所奪。而王文萬安首附中官，竊據政府。宗良斥廷杖，開士大夫之務進取者，漸失其羞惡是非之本心，而輕自陷於不仁不義。陽明氏目擊而心傷，以爲人苟失其本心，則聰明入於機變，學問助其文深，不若固守其良知，尙不至悖亡而不遠於禽獸。至天啓中，魏黨肆虐，欲盡善人之類。太常徵君目擊而心傷，且身急楊左之難，故於陽明之說，直指人心者，重有感發，而欲與學者共明之。然則此邦人士，升斯堂者，宜思陽明之節義，動猷忠節，徵君文正之志事爲何如，而已之日有孜孜者爲何事，則有內愧而寢食無以自安者矣。又思陽明之問如龍溪心齋，有過言騎行，而未聞其變詐以趨權勢也。再傳以後，或流於禪寂而未聞其貪鄙以毀廉隅也。若口誦程朱而私取所求，乃孟子所謂失其本心，與穿窬爲類者，陽明氏之徒且義與爲伍，是則陳公重建茲祠之本志也。夫郡志載前輩焦弱侯重修書院記，略云：創建者海門周公，時攝京兆，厥後與參黃公嗣事乃成之。今茲重建，費大於作始，公惟不詰屋與地，私相授受之由，而官贖之價，從其抵鳩工庀材，並出祿賜邑侯海甯許君助之，屬役於紳士，不由胥吏，故不日而事集。經始於乾隆十一年季冬，訖工於十二年仲夏。

方苞記。

遊豐臺記

豐臺去京城十里而近，居民以蒔花爲業，芍藥尤盛，花時都人士羣往遊焉。余六至京師，未得一造觀。戊戌夏四月，將赴塞門，而寓安之上黨，過其寓爲別，曰：盡爲豐臺之遊，遂告嘉定張樸村、金壇王鶴林、余宗弟文翰、門生劉師向，共載以行。其地最盛者，稱王氏園，局閉不得入。周覽旁舍，於籬落間，見蓓蕾數畦，從者曰：止此矣。問之土人，初植時，平原如掌，千畝相連，五色間廁，所以爲異觀也。其後居人漸多，各爲垣牆籬落，以限隔之，樹木叢生，花雖繁隱而不見，遊者特鑿其昔之所聞而紛然來集耳。因就是旁老樹席地坐久，始得圖者宅後小亭而憩休焉。少長不序，臥起坐立，惟所便。人暢所欲言，舉酒相屬，向夕猶不能歸。蓋余數年中，未有醺遊者，此之適者，念平生鈍直寡諧，相知深者，二十年來，凋零過半。其存者，諸君子居其半矣。諸君子仕隱遊學各異趨，而次第來會於此，多者數年，少亦歷歲移時，豈非事之難期，而可幸者乎？然寓安之行也，以旬日爲期矣。其官罷而將歸者，則文翰也。事畢而欲歸者，樸村也。守選而將出者，劉生也。惟窮林當官而行，且告歸。計明年花時，滯留於此者，惟余獨耳。豈惟余之衰疾羈孤，此樂難再，即諸君子踪跡乖分，栖託異向，雖山川景物之勝，什百於斯，而耆艾故人，天涯羣聚，歎然握手如茲遊者，儻亦未可多遭也。因各述以詩，而余爲之記云。

遊潭柘記

康熙戊戌夏四月望後七日，余將赴塞上，寓安偕劉生師向過余。會公程可寬信宿，乃謀爲潭柘之遊，而從者難之曰：道局窄不利行車，窮日未可達也。少間雲陰合，厲風起，衆皆以爲疑。寓安曰：車倍載，雨淋漓，詰旦必行。旣就途，果回遠，經硯磧數頓，薄暮抵山口，而四望皆荒郊，雖余亦幾悔茲行之勞而無得也。入山一二里，徑陡仄，下車步至寺間，而山之面勢始出，林泉清淑之氣，曠然與人心相得。時日已向暝，乃宿寺西堂。寅明起，二子披衣攀臨窮寺之幽，與高降而左，出寺循山徑東上，求潭柘舊址。泉聲隨逕轉，隱藉密蒙，如行吳越溪山中，遇好石，輒列

坐淹留不能進。日將中，從者曰：「更遲之，事不遠矣。」余拂衣起，二子相視悵然。計所歷於山，得三之二。去潭側二里，竟不能至也。昔莊周自述所學，謂與天地精神往來。余困於塵勞，忽睹茲山之與吾神者善也，始恍然於周所云者。余生山水之鄉，昔之日誰爲羈絆者？乃自牽於俗，以桎梏其身心，而負此時物，悔豈可追邪？夫古之達人，巖居川觀，陸沉而不悔者，彼誠有見於功在天壤，名施閭極，終不以易吾性命之情也。况敵精神於褻淺，而覺蹙以終世乎？余老矣，自顧數奇，豈敢復妄意於此。而劉生志方盛出，而當官得自有其身者，惟寓安耳。然則繼自今，寓安尙不可覺寤哉。

游雁蕩記

癸亥仲秋望前一日，入雁山，越二日而反。古蹟多榛蕪，不可登探；而山容壁色，則前此目見者所未有也。鮑甥孔巡曰：「盡記之。」余曰：「茲山不可記也。」永柳諸山，乃荒陬中一邱一壑。子厚謫居，幽尋以送日月，故曲盡其形容。若茲山，則浙東西山海所蟠結，幽奇險峭，殊形詭狀者，實大且多。欲雕繪而求其肖似，則山容壁色，乃號爲名山者之所同，無以別其爲茲山之巖壑也。而余之獨得於茲山者，則有二焉。前此所見，如皖桐之浮山，金陵之攝山，臨安之飛來峯，其崖洞非不秀美也。而愚僧多鑿爲仙佛之貌相，俗士自鐫名字，及其詩辭，如瘡痍隱然而入人目。而茲山獨完其太古之容色，以至於今。蓋壁立千仞，不可攀援。又所處僻遠，富貴有力者無因而至，即至亦不能久留。構架鳩工，以自標揭，所以終不辱於愚僧俗士之剝鑿也。又凡山川之明媚者，能使遊者欣然而樂；而茲山巖深壁削，仰而觀，俯而視者，嚴恭靜正之心，不覺其自動。蓋至此則萬感絕，百慮冥，而吾之本心，乃與天地之精神一皆接焉。察於此二者，則修士守身涉世之學，聖賢成己成物之道，俱可得而見矣。

記姜西溟遺言

余爲童子，聞海內治古文者數人，而慈谿姜西溟其一焉。壬申至京師，西溟不介而過余，總其文屬討論。曰：惟子知此，吾自度尙有不止於是者，以溺於科舉之學，東西奔迫，不能盡其才，今悔而無及也。時西溟長余以倍而又過焉，而交余若儕輩。其後丙子同客天津，將別之前夕，撫余背而歎曰：吾老矣，會見不可以期，吾自少常恐爲文苑傳中人，而蹉跎至今。子他日誌吾墓，可錄者獨三事耳。吾始至京師，明氏之子成德延至其家，甚忠敬。一日進曰：吾父信我不若信吾家某人，先生一與爲禮，所欲無不可得者。吾怒而斥曰：始客以子爲佳公子，今得之矣，即日卷書裝遂與絕。崑山徐司寇健菴吾故交也，能進退天下士，平生故人並退就弟子之列，獨吾與爲兄弟稱。其子某作樓成，飲吾以落之，曰：家君云，名此必海內第一流，故以屬先生。吾笑曰：是東鄉可名東樓，健菴聞而憾焉。常熟翁司寇寶林亦吾故交也，每乞吾文，曰：吾名不見子集中，是吾恨也。及翁以攻湯司空斌驟遷據其位，吾發憤爲文，謂古者輔教太子，有太傅少傅之官。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太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諒之。今詹事有正貳，即古太傅少傅之遺也。翁君之貳詹事，其正實睢州湯公，公治身當官立朝，斬然有法度。吾知翁君必能審諒湯公之德行，以導太子矣。翁見之憮然長跼而謝曰：某知罪矣，然願子勿出也。吾越日刊而布之，翁用此相操尤急，此吾所以困至今也。時西溟年七十餘，始舉於京兆，又踰年成進士，適翁去位，長洲韓公蒞薦於上，得上甲己卯主順天鄉試，以目昏不能視，爲同官所欺，掛吏議，遂發憤死刑部獄中。西溟之治古文也，其名不若同時數子之盛，而氣體之雅正實過之，至不能盡其才，則所自知者審矣。平生以列文苑傳爲恐，而未路乃重負汚累，然罪由他人，人皆諒焉，而發憤以死，亦可謂狷隘而知恥者矣。西溟之死也，其家人未嘗以誌銘屬余，而余因蹟流離，與其家不通問者，計數已十有九年，故傳其語，俾衆白於其本志之所蓄云。

左忠毅公逸事

先君子嘗言鄉先輩左忠毅公視學京畿一日風雪嚴寒從數騎出微行入古寺廡下一生伏案臥文方成草公閱畢卽解貂覆生爲掩戶叩之寺僧則史公可法也及試吏呼名至史公公瞿然注視呈卷卽面署第一召入使拜夫人曰吾諸兒碌碌他日繼吾志事惟此生耳及左公下獄獄史朝夕獄門外逆關防伺甚嚴雖家僕不得近久之聞左公被炮烙旦夕且死持五十金涕泣謀於禁卒卒感焉一日使吏更敝衣草屨背篋手長鑰爲陰不潔者引入微指左公處則席地倚牆而坐面額焦爛不可辨左脅以下筋骨盡脫矣吏前跪抱公膝而鳴咽公辨其聲兩目不可開乃奮臂以指撥眵目光如炬怒曰庸奴此何地也而汝來前國家之事廢爛至此老夫已矣汝復輕身而昧大義天下事誰可支拄者不速去無俟姦人構陷吾今卽撲殺汝因摸地上刑械作投擊勢史噤不敢發聲趨而出後常流涕述其事以語人曰吾師肺肝皆鐵石所鑄造也崇禎末流賊張獻忠出沒斬黃潛桐間史公以鳳廬道率檄守禦每有警輒數月不就寢使將士更休而自坐幄幕外廠健卒十人令二人蹲踞而背倚之漏鼓移則番代每寒夜起立振衣裳甲上冰霜迸落鏗然有聲或勸以少休公曰吾上恐負朝廷下恐愧吾師也史公治兵往來桐城必躬造左公第候太公太母起居拜夫人於堂上余宗老塗山左公甥也與先君子善謂獄中語乃親得之於史公云

高陽孫文正公逸事

杜先生界嘗言歸安茅止生習於高陽孫少師道公天啓二年以大學士經略薊遼置酒別親賓會者百人有客中坐前席而言曰公之出始吾爲國慶而今重有憂封疆社稷寄公一身公能堪備物自奉人莫之非如不能雖毀身家責難追况儉穀乎吾見客食皆鑿而公獨飯粗飾小名以鎮物非所以負天下之重也公揖而謝曰先生誨我甚當然非敢以爲名也好衣甘食吾爲秀才時固不厭自咸進士釋褐而歸念此身已不爲己有而朝廷多

故，邊關日駭，恐一旦肩任事，非忍饑勞不能以身率衆。自是不敢適口體，強自勸厲，以至於今，十有九年矣。嗚呼！公之氣折逆奄，明周萬事，合智謀忠勇之士以盡其材，用危困瘡痍之卒以致其武，唐宋名賢中猶有倫比。至於誠能動物，所糾所斥，退無怨言，叛將遠人，咸喻其志，而革心無貳。則自漢諸葛武侯而從規模氣象，惟公有焉。是乃克已省身，憂民體國之實心，自然而懷乎天下者。非躬豪傑之才，而概乎有聞於聖人之道，孰能與於此。然惟二三執政，與中樞邊境事同一體之人，實不能容。易曰：「信及豚魚。」媚嫉之臣，乃不若豚魚之可格，可不懼哉！

石齋黃公逸事

黃岡杜蒼略先生客金陵，習明季諸前輩遺事。嘗言崇禎某年，余中丞集生與譚友夏結社金陵，適石齋黃公來遊，與訂交，意頗洽。黃公造次必於禮法，諸公心嚮之而苦其拘也，思試之。妓顧氏國色也，聰慧通書史，撫節按歌，見者莫不心醉。一日大雨雪，觴黃公於余氏園，使顧佐酒。公意色無忤，諸公更勸酬飲，大醉。送公臥特室，榻上枕衾茵各一，使顧盡弛褻衣，隨鍵戶，諸公伺焉。公驚起，索衣不得，因引衾自覆，薦而命顧以茵臥。茵厚且狹，不可轉，乃使就寢。顧遂暱近公，公徐曰：「無用爾側身內向，息數十轉，即酣寢。」漏下四鼓，覺轉面向外，顧伴寐無覺，而以體傍公。俄頃公酣寢如初。詰旦，顧出，具言其狀，且曰：「公等爲名士，賦詩飲酒，是樂而已矣。爲聖爲佛，成忠成孝，終歸黃公。及明亡，公繫於金陵，在獄日誦尚書周易，數月，貌加豐。正命之前夕，有老僕持絨線向公而泣曰：『是我侍主之終事也。』公曰：『吾正而斃，是爲考終，汝何哀？』故人持酒肉與訣，飲嘆如平時。酣寢達旦，起盥漱更衣，謂僕某曰：『曩某以卷索書，吾既許之，言不可曠也。和墨伸紙，作小楷，次行書，幅甚長，乃以大字竟之。加印章，始出就刑。其卷藏金陵某家。』顧氏自接公時，自慙無何，歸某官。李自成破京師，謂其夫能死，我先就益。夫不能用語，在播紳間一時以爲美談焉。

逆旅小子

戊戌秋九月，余歸自塞上，宿石槽。逆旅小子形苦羸，敝布簡衣，不襪不履；而主人撻擊之甚猛，泣甚悲。叩之東西，家曰：是其兄之孤也，有田一區，畜產什器粗具，恐孺子長而與之分，故不恤其寒餓而苦役之。夜則閉之戶外，嚴風起，弗活矣。余至京師，再書告京兆尹，宜檄縣捕詰，俾鄉鄰保任而後釋之。逾歲四月復過，此里人曰：孺子果以是冬死，而某亦暴死。其妻子田宅畜物，皆爲他人有矣。叩以吏曾呵詰乎，則未也。昔先王以道明民，猶恐頑者不喻，故以鄉八刑糾萬民。其不孝，不弟，不睦，不姻，不任，不恤者，則刑隨之。而五家相保，有罪奇袤則相及，所以閉其塗，使民無由動於邪惡也。管子之法，則自鄉師以至什伍之長，轉相督察，而罪皆及於所司。蓋周公所慮者，民俗之偷而已。至管子而又患吏情之遁焉，此可以觀世變矣。

萬季野墓表

季野姓萬氏，諱斯同，浙江四明人也。其本師曰念臺劉公。公既歿，有弟子曰黃宗義，黎洲浙人，聞公之風而興起者，多師事之。而季野與兄充宗最知名。季野少異敏，自束髮未嘗爲時文，故其學博通而尤熟於有明一代之事。年近六十，諸公以修明史延至京師，士之遊學京師者，爭相從問古儀法，月再三會，錄所聞共講肄，惟余不與。而季野獨降齒德而與余交，每曰：子於古文信有得矣，然願子勿溺也。唐宋號爲文家者八人，其於道粗有明者，韓愈氏而止耳。其餘則資學者以愛玩而已，于世非果有益也。余輟古文之學，而求經義自此始。丙子秋，余將南歸，要余信宿其寓齋，曰：吾老矣，子東西促促，吾身後之事，豫以屬子，是吾之私也。抑猶有大者，史之難爲久矣，非事信而言文，其傳不顯。李翱曾輩所譏魏晉以後，賢好事迹，並暗昧而不明，由無遷固之文是也。而在乎今則事之信

尤難，蓋俗之儉久矣。好惡因心，而毀譽隨之。一室之事，言者三人，而其傳各異矣。况數百年之久乎。故言語可曲附而成，事迹可鑿空而構，其傳而播之者，未必皆直道之行也。其聞而書之者，未必有裁別之識也。非論其世，知其人，而具見其表裏，則吾以爲信，而人受其枉者多矣。吾少館于某氏，其家有列朝實錄，吾默識暗誦，未敢有一言一事之遺也。長遊四方，就故家長老求遺書，考問往事。旁及郡志邑乘，離家誌傳之文，靡不網羅參伍，而要以實錄爲指歸。蓋實錄者，直載其事，與言而無可增飾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覆其言而平心以察之，則其人之本末，可八九得矣。然言之發，或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則非他書不能具也。凡實錄之難詳者，吾以他書證之。他書之誣且濫者，吾以所得于實錄者裁之。雖不敢具謂可信，而是非之枉於人者，蓋鮮矣。昔人于宋史已病其繁蕪，而吾所述將倍焉。非不知簡之爲貴也，吾恐後之人務博而不知所裁，故先爲之極，使知吾所取者有可損，而所不取者，必非其事與言之真，而不可益也。子誠欲以古文爲事，則顧一意于斯，就吾所述，約以義法，而經緯其文，他日書成，記其後曰：此四明萬氏所草創也。則吾死不恨矣。因指四壁架上書曰：是吾四十年所收集也。踰歲，吾書成，當並歸于子矣。又曰：昔遷固才既傑出，又承父學，故事信而言文。其後專家之書，才雖不逮，猶未至如官修者之雜亂也。譬如人之室，始而周其堂，寢區溷焉。繼而知其舊產，禮俗焉。久之，其男女少長，性質剛柔，輕重賢愚，無不習察，然後可制其家之事也。官修之史，倉卒而成於衆人，不暇擇其材之宜與事之習，是猶招市人而與謀室中之事耳。吾欲子之爲此，非徒自惜其心力，吾恐衆人分操割裂，使一代治亂賢奸之迹，暗昧而不明。子若不能，則他日爲吾更擇能者而授之。季野自志學，卽以明史自任。其至京師，蓋以羣書有不能自致者，必資有力者以成之。欲竟其事，然後歸。及余歸豫年，而季野竟客死。無子弟在側。其史藁及羣書，遂不知所歸。余適遷轅軻，於所屬史事之大者，旣未獲從事，而傳誌之文，亦久而未就。戊戌夏六月，臥疾塞上，追思前言，始而誌之，距其歿二十有一年矣。季野行體清氣和，與人交久而益可愛敬。其歿也，家人未嘗訃余，余每

欲其家弔問而未得也。故余平生行迹莫由敘。而獨著其所闡明于史法者。李野所撰本紀列傳凡四百六十卷。惟諸志未就。其書具存華亭王氏淮陰劉永禎錄之過半而未全。後有作者。可取正焉。

鮑氏女球壙銘

康熙庚寅夏五月。余妹適鮑氏者。臥疾甚憊。而余有故鄉之行。往視之。其長女球侍。戒以在視。食飲寢興之節。球淚應聲落。踰月余在皖。家僕至叩之。則妹疾少蘇。而球遘厲疾死矣。金陵俗浮惰。而女教尤不修。甘食美服。嬉遊而外。爲女爲婦之道。胥無聞焉。其富女以此相高。貧者不得。則以黷其父母。賤其夫。而外其舅姑。余每侍老母側。見內外宗女。爲陳古女婦儀法。羣女往往心病。余言稍稍自引去。獨球承聽。久而益恭。鮑氏故富饒。至球父甚饒。又多子女。而家無僕婦。球目十歲。即佐其母汲灑。縫紉浣濯。攜持弟妹。凡成人之艱辛。實備嘗焉。而自有生。以至於歿。其饑殮。未嘗一節適也。被服。未嘗一完善也。故余與其父母。用此尤不能爲懷。然世之福祥壽考。而缺於人道。以愧負其所受於天者多矣。而球無愧也。然則余與其父母。亦可以無恨也。球以康熙庚寅七月二十三日。薨。年十有六。未字。葬於他鄉某原。銘曰。而已反其初。生人之患。而今其免夫。而母疾其蘇。而安而居。

李剛主墓誌銘

李堪字剛主。直隸蠡縣人。其父孝愨先生。與博野顏習齋爲執友。剛主自束髮。即從之遊。習齋之學。其本在忍嚙欲。苦筋力。以勤家而養親。而以其餘習六藝。講世務。以備天下國家之用。以是爲孔子之學。而自別於程朱。其徒皆篤信之。余嘗謂剛主。程朱之學。未嘗不有事於此。但凡此乃道之法迹耳。使不由敬靜以探其根源。則於性命之理。知之不真。而發於身心。施於天下國家者。不能曲得其次序。剛主色變爲默。然者久之。吾友王源。崑繩恢奇。

人也。所慕惟漢諸葛武侯，明王文成，而目程朱爲迂闊。見剛主而大說，因與其師事習齋。時年將六十矣。余諱之，衆謂我目空並世人，非也。果有人敢自侈大乎？剛主嘗爲其友治劇邑，期年政教大行，用此名勸公卿間，諸延經師主闢外者，爭欲致之，堅不就。康熙庚午，嘗舉乙科，晚歲授通州學正。浹月以母老告歸，長官不能奪也。崑繩既不快意，既葬二親，遂漫遊。將求名山，大斂而隱身焉。雖妻子不知其所之。余與剛主每盛然長懷，而無從述之。數年忽至余家，曰：「吾求天下士四十年，得子與剛主，而子篤信程朱之學，恨終不能化子爲是。以來留彙句，盡發程朱之所以失，習齋之所以得者，余未嘗與之爭。將行，憮然曰：『子終守迷，吾從此逝矣。』使百世以下，聰明傑魁之士，沉溺於無用之學而不返，是即程朱之罪也。余作而言曰：『子之言盡矣，吾可以言乎？』子毋視程朱爲氣息奄奄人，觀朱子上孝宗書，雖晚明楊左之直節，無以過也。其備荒浙東，安撫荆湖，西漢趙張之吏治，無以過也。而世不以此稱者，以道德崇閑，稱此轉渺乎其小耳。吾姑以淺事喻子，非其義也。雖三公之貴，避之若浼，子之所能信於程朱也。今卜朝如某某，子夙所賤惡，倘一旦揚子於朝，以學士或御史中丞徵子，將亡命山海，而義不反顧乎？抑猶躊躇不能自決也。吾願子歸視妻孥，流行坎止，歸潔其身而已矣。崑繩自是終其身，口未嘗非程朱。其後余出刑部獄，剛主來唁，以語崑繩者語之。剛主立起自責，取不滿程朱語載經說中，已鐫板者，削之過半。因舉習齋存治存學二編，未愜余心者告之，隨更定曰：『吾師始教，即以改過爲大子之言，然吾敢留之爲口實哉？習齋無子，剛主中歲遷博野，者蒼祠堂，以收召學者。博野去京師三百里，剛主自來唁後，復三至余家。一問吾母之疾，再弔喪終，則自計衰疲，恐不能更出而就別余。驅柴車，長子習仁御往返，芻秣皆載車中，知余時窶且艱也。嗚呼！即是而剛主之勤於身，式於家，施於人，而措注於事物者，居可知矣。剛主言語溫然，終日危坐，肅敬而安，和近之者不覺自斂抑，以崑繩之氣，既老而爲剛主屈。以剛主之篤信師學，以余一言而翻然改，其志之不欺，與勇於從善者，皆可以爲學者法。故備詳之，而餘行則不具焉。剛主卒於雍正某年某月，年七十有五。父諱某君，母馬氏，生母馬氏。

明錦衣衛指揮斌女，明亡家落，歸孝愨，生剛主，兄弟妻某氏。子三人，長智仁，早夭。次習禮，次習中，皆邑庠生。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於某鄉某原。銘曰：習齋矢言，檢身不力，口非程朱，難免鬼責。信斯言也，趨本無歧。各從所務，安用詆媒。君承師學，固守樊垣。老而大覺，異流同源。不師成心，乃見大原。改過爲大，前聞是尊。琢瑕礱瑜，有耀師門。九原相見，宜無閒言。

王生墓誌銘

雍正元年冬十有二月，余病不能興。聞王生兆符，暨而蘇，輿疾往視。與之語，神氣若未動。越三日而死。嗚呼，是吾友崑繩之子也。王氏自明初以軍功爲宦族，至崑繩之父中齋公，而五服親屬無一人。中齋二子，長汲，公無子，崑繩以兆符後小宗。今兆符僅一子以繼祖，則崑繩無主後矣。兆符從余遊，在丙子之春。余在京師，館於汪氏。崑繩家漫遊，兆符自天津遷金壇，復從余於白下。崑繩嘗語余曰：兆符視子猶父也。吾執友惟子及剛主，吾使事剛主曰：符於方子之學，未之能竟也。弱冠爲諸生，南遷遂棄去。逾四十，以糊口至京師。或勸以應舉，庚子舉京兆，明年成進士，或餽之金，使速仕以養母。余曰：用此買田而耕，則母可養，學可殖，而先人之緒綸可終竟矣。兆符蹙然趣余爲書，抵餽金者，及報詔而死已彌月矣。方兆符之南遷也，以稚齒獨身，將母及女兄弟陸行水涉三千里，及崑繩既歿，奔走四方，未嘗旬月甯居。而其母老病，暴怒不時，常恐妻女僕婢，久不能堪，而在視不盡其誠。故身在外，憂常在家。又慮年日長，學不殖，而屹屹於人事叢雜中，是以心力耗竭，形神瘵傷，一發而不可救藥也。余與崑繩交最先，既而得剛主，三人者所學不同，而志相得，其遊如家人。剛主之長子習仁，亦從余遊。辛丑秋，剛主使卜居於江甯而道死。自習仁之死，三人子姓中，質行無可望者矣。今又重以兆符，而文學義理，可與深言者亦鮮矣。余羸

老，德既墜，學亦難補，所恃者後生。而天意若此，余所痛豈獨嵬繩之無主後耶？兆符性孤特，不能容物。雖其父故交，既官達，察其意色，少異於前，即不肯再見。而行身端直，又以文學知名，故其疾也，聞者皆憂之，其死也皆惜之。兆符渴慕先世兆域，而母及妻子在江南，葬事畢，士友南還者，爲紀其家，留京師者，分年而主墓祭。雖兆符意氣所感，召抑其祖若父節概風聲，宿留於人心者，不可泯也。兆符年四十有五，所排纂問官及詩文若干卷，蔣君湘帆爲編錄而藏之，以俟其孤之長而授焉。銘曰：

無所施於世，而行能已著於家。將道之探而學焉，已得其英華。並垂成而中毀，曷以泯吾儕之怨嗟。

兄百川墓誌銘

兄諱舟，字百川，性倜儻，好讀書，而不樂爲章句文字之業。八九歲，誦左氏太史公書，遇兵事，輒集錄直裰衣中。避人呼苞，語以所由勝敗。時吾父寓居棠邑留稼村，兄暇則之大澤中，召羣兒布勒左右爲陣。年十四，侍王父于蕪湖，踰歲歸曰：吾鄉所學，無所施用。家貧，二大人冬無絮衣，嘗求爲邑諸生，課蒙童以贖朝夕耳。踰歲入邑庠，遂以制舉之文名天下。慕廬韓公見之，嘆曰：二百年無此也。自以時文設科，用此名家者，僅十數人，皆舉甲乙科者，以諸生之文，而橫被六合，自兄始。一時名輩皆願從兄遊，而兄遇之落落然。江西梁質人宿松朱字緣，以經世之學，自負其議論，證經史，橫從穿貫，聞者莫不屈服，而兄常默默退，而發其覆，鮮不窒礙者。苞謂兄盡嘗曉之曰：諸君子口談最賢，非以憂天下也。兄長余二歲，兒時家無僕婢，五六歲即依兄臥起。兄赴蕪湖之歲，將行，伏余背而流涕。其後少長，即各奔走四方。余歸，兄常在外。兄歸，余常在外，計日月得與兄相依，較之友朋之昵好者，有不及焉。兄常曰：吾與汝得常家居，俾二大人無離憂。春秋佳日，與二三同好，步北山徘徊墟莽間，候暝色而歸，吾願足矣。及庚辰四月，余歸自京師。七月，兄歸自皖江，而疾遂篤，未得一試斯言也。弟林先兄十歲卒，兄欲於近郊平曠，

賈小邱自爲生墳，而葬弟於其側。幸已四月，余爲弟卜地於泉井，夢土人云：伯夷今葬，余不忍廢兄之命，遂以次年三月十六日遷弟柩與兄并葬其村之北原。兄歿於康熙辛巳年十月二十一日，年三十有七。妻張氏，子道希，道永，銘曰：

蔣母七十壽序

康熙五十二年七月，余在塞垣，友人蔣錫震自京師以書來，曰：吾母七十矣，吾少孤家貧，母撫且教，以至於今，艱難可無述而知也。子爲文以壽可乎？余少讀戴記，見先王制禮，所以致厚於妻者，視諸父昆弟而每隆焉，疑而不解也。既長受室，然後知父母之安否，家人之睽睦，實由之。又見戚黨間或遭大故，遺孤嫠嫠，其宗祀與家聲皆係于女子之一身。而諸父昆弟有不可如何者，然後知先王制禮，乃述天理以示人，而非世俗之淺意所可測也。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此三者，賢人君子之所難，乃委巷之女子一入室而義當以此責之。其責之也專以嚴，則禮之敢不重歟？夫婦人尙志節固已，而立孤尤難。能食之而不能教，非所謂可託也。又或幾獨無依，則紀衣食持門戶，其難有過于寄百里之命者。若太夫人於蔣氏，信可謂艱貞而無負於寄託矣。以余所見婦人著志節者，賦命多蹇，子姓成立者希。蓋造物既以節顯其身，他福祥或不能兼與。而太夫人獲天祐，康甯壽考，錫震成進士，從容色養，鄉里傳爲美談。閨門之內，聞而興感，於女教所關不細。因書遺錫震以慰其親，且使衆著於先王之禮意焉。

余石民哀辭

自余有知識，所見人士多矣。而有志於聖賢之學者，無有也。蓋道之喪久矣。人紀所恃以結連者，惟功利。而性命所賴以安定者，惟嗜欲。二家之中，未有無亂人無逆氣者。一人之身，未有無悖行無隱匿者。吾不識周孔復生，其尚有以轉之否與。康熙壬辰，余與余君石民，並以戴名世南山集牽連被逮。君重稚受學於戴，戴集中有與君論史事書，君未之答也。不相見者二十餘年矣。一旦禍發，君破家遭疾死獄中，而事戴禮甚恭。先卒之數日，猶日購宋儒之書，危坐尋覽。觀君之顛危而不懟其師，是能重人紀而不以功利爲離合也。觀君之垂死而務學不怠，是能自儉而不苟，而不以嗜欲爲安宅也。始吾語君所以處患難之道，信得矣。雖然，子有老母，毋以嗜學忘憂。君默無言而卒以膈噎。蓋其囚自苦者，人不得而識也。君提解，傾邑父老子弟出送郭門外，皆曰：余君乃至此，今君破家亡身，而不得終事其母，吾恐無識者聞之，愈以守道爲禍，而安於邪惡也。於其喪之歸也，書以鳴吾哀。君諱漢，字石民，生於順治某年月日，卒於康熙壬辰四月十六日。其辭曰：

履道坦兮危機伏，人禍延兮鬼伯促。母遙思兮望子歸，子瘞死兮母不知。身雖泯兮痛無涯，天生夫人也而使至於斯。

亡妻蔡氏哀辭

妻蔡氏，名璇，字德孚，江甯隆都鎮人。以康熙丙戌秋七月朔後二日卒，在余室凡十有六年。自己卯以前，余客京師，河北淮南，歸休於家，久者乃三數月耳。自庚辰至今，赴公車者三，侍先兄疾踰年，持喪踰年，而吾父自春徂秋，必出居特室，余嘗從焉。又間爲近地之遊，其入居私寢久者乃旬月耳。余家貧多事，吾父時拂鬱，且晝嗟吁。吾母疲疴間作，吾與妻必異金柅，竟夕無言。妻常從容語余曰：自吾歸於君，吾兩人生辰及伏臘令節，春秋佳日，君常在外，其相聚必以事故，不得入室。或蒿目相對，無歡然握手一笑而爲樂者，豈吾與君之結歡至淺耶。余先世家

皖桐世宦達，自遷江甯業盡落。賓祭而外，累月踰時，家人無肉食者，蔬食或不充。至今年余曾試注籍春官，歸逾月而妻卒。妻性本強，然稍知大義。先兄之疾也，雞初鳴，余起治藥物。妻欲代，余不可，必相佐，又止之。則輾轉達曙，數月如一日也。壬午夏，吾母肝疾驟劇，正晝煩躁不可過，命妻誦稗官小說以遺之。時妻方娠，往往氣促不能任其詞。余戒以少休，妻曰：「苟可移大人之意，吾敢惜力耶。」余性鈍直，而妻亦慈生之日，未嘗以爲賢也。既其歿，觸事感物，然後知其艱。余少讀中庸，見聖人反求者四，而妻不與焉。謂其義無貴於過曜也。乃余竟以執義之過而致悔焉。甚矣治性與情之難也。蔡氏在江甯爲儒家妻，生男二人，皆早殤。女二人，其卒也，產未彌月，蓋自歎以致疾也。年三十有七，於是流涕爲辭，以哀之曰：

祭顧書宣先生文

嗚呼！大雅蕪寒，不絕如線。公復云亡，來者何見？古惟哲人，以道相持。降而文學，猶其流支。陸相登韓，邁光於唐。程張蘇曾，顯以歐陽。假無二公，二代易述。羣賢繼武，茲塗無闕。余試禮部，實出公門。公嘉余文，或有遠旨。公謂博文，惟某能然。所舉不遂，甘棄一官。既發其覆，果匪異人。滿堂勳容，僕隸同喧。與公朋齒，宿號知音。得以至公，兩無愧心。老親趣余，歸裝在途。公使來迫，斬執道隅。余不反顧，懼公見督。公以書來，詞溫意渥。公尋使楚，命余速西。余時腹悲，冬以爲期。忽承凶問，帶經長號。拂轉帷荒，尋駐江余。余入太學，公實朋試。公既日顯，余每自避。辱公交余，惟恐不親。鈍直可貴，公知獨真。十年三接，遠離日遠。隨重心勤，結權則淺。公之詩篇，已足自壽。在公無悲，獨爲世疚。古稱善人，天地之紀。余所師友，蓋可屈指。大理實行公，宛平高秩宗經術公，長洲韓侃侃少牢公，原太美守官不屈。窮在下者，劉徐二生，官儒誦經明行修，吾道之楨。後先一紀，壯胞老終。匪余恩私，懼世瞽聵。楚山崩絕，邗水鳴咽。涕泣陳詞，肝

騰
斷
絶。

■